



臺灣高等檢察署

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2023 4月雙月電子報

E-paper

20200601 創刊

ISSN : 2789-7842

EISSN : 2789-4975

GPN : 4811000008

1. 本署 112 年 3 月 28 日發布 111 年度國內毒品情勢分析報告 P1
2. 檢察機關與警調積極打擊電信網路詐欺犯罪，並結合行政機關從「來源端」阻絕電信網路詐欺犯罪 P2
3. 112 年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 P3
4. 112 年度第 1 次檢察長業務座談會 P4
5. 112 年度北區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研習會 P4
6. 112 年度第 1 次新世代打擊電信網路詐欺查緝督導會議 P5
7. 加強打擊境外茶混充臺茶第五次聯繫會議 P5
8. 報載「岸際浮屍」事件，本署召集檢、警、海巡及法醫研究所成立聯繫平台全力偵辦 P6
9. 防制申辦大量電信門號及電信網路詐欺案件為研商會議 P6
10. 「偽基地台」詐欺查緝策略會議 P7
11. 金門料羅港區邊境緝毒策略作為研商會議 P8
12. 法令動態 P8

2023 年 4 月第 22 期

臺灣高等檢察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tph.moj.gov.tw>

發行：臺灣高等檢察署 / 編輯：姚碧雯

► 本署 112 年 3 月 28 日發布 111 年度國內毒品情勢分析報告—針對大麻濫用提出示警及因應對策

鑑於大麻查獲數量再創新高，本署於 112 年 3 月 28 日召開「毒品情勢分析及警訊發布記者會」，針對 111 年度國內毒品案件統計數據提出趨勢研判，並就國內大麻濫用情形提出示警及因應對策，茲摘要說明如下：

1. 國內毒品情勢分析：

(一)	111 年國內各級毒品查緝量計 9,916.4 公斤，為歷年新高，較 106 年 6,449.9 公斤，增加 53.7%，更比 110 年 3,551.6 公斤，增加 179.2%，其中以第四級毒品占 42.7% 居多數，主要為先驅原料。
(二)	111 年各級毒品施用人數計 4 萬 2,418 人，與 106 年 6 萬 285 人相比，減少 1 萬 7,867 人（-29.6%），其中以施用第二級毒品 2 萬 7,836 人最多。
(三)	初犯（第 1 次犯）各級毒品施用人數從 106 年 1 萬 4,016 人，111 年降為 7,982 人，減少 6,034 人（-43%），其占整體偵查新收毒品施用人數比例，從 106 年的 23.2% 降至 111 年的 18.8%，呈逐年下降趨勢。
(四)	因施用新興毒品施用新興毒品 MMA、PMMA 死亡人數 109 年為 93 人，本署於 109 年初召開記者會向大眾示警，並整合六大緝毒系統強力壓制下，110 年減為 37 人，111 年降至 6 人，已獲穩定有效的控制。

2. 大麻濫用示警：

(一) 大麻市場需求增加：國內大麻查緝量屢創新高，自 108 年起，查獲大麻重量從 202.86 公斤、246.12 公斤、240.47 公斤，111 年暴增為 1,559.96 公斤，大麻株數從 1,946 株、5,863 株、1 萬 718 株，111 年攀升到 1 萬 3,001 株，顯見



本署林檢察官兼書記官長宏松提出說明

國內大麻市場需求量增加。究其原因，可能與部分國家大麻合法化有關，移居國外或留學返國的國人將大麻文化及使用大麻習慣帶回國內，加上網路大麻資訊推波助瀾下，國內大麻的市場需求較以往明顯增加。

(二) 施用大麻黑數偏高：相較於大麻查緝量以倍數增加，檢察機關偵結施用大麻人數卻未明顯相對提高，甚至自 108 年起呈現下降趨勢，顯見施用大麻黑數偏高。究其原因，大麻施用族群多為白領階級、年輕族群或具國外居住經驗者，較少因犯罪被查緝，施用地點多在住家或娛樂場所等隱僻處所，增加查緝上困難度。111 年，本署要求各查緝機關加強向下刨根挖掘大麻施用黑數，施用大麻人數已由 110 年 458 人，提升至 111 年 639 人，成長 39.5%。

(三)大麻具危害性：大麻植物含有多種活性物質，其中最常被提及的活性物質為四氫大麻酚(THC)及大麻二酚(CBD)，大麻及四氫大麻酚(THC)屬第二級毒品及管制藥品，大麻二酚(CBD)因具藥理活性及可能的醫療用途，目前以一般藥品列管，若民眾經醫師診斷評估後開立此類藥品處方，可申請供個人自用大麻二酚(CBD)藥品專案進口。依據研究報告顯示，THC 會對認知、判斷及動作協調能力產生影響，THC 的含量過高時，可能會導致恐慌、多疑、幻覺，長期使用會導致罹患思覺失調症風險增加，呼籲國人千萬不要誤信大麻只是天然植物，輕忽大麻對身體的危害性。

3.全面壓制大麻：

(一)大麻已是全球最廣泛濫用的物質，國內少數支持大麻合法化的聲浪，恐使國人對大麻產生誤解，造成大麻毒品蔓延。雖然國內大麻濫用情形相較其他國家尚未嚴重氾濫，惟為避免大麻持續擴散，本署統合六大緝毒系統資源強力緝毒，將大麻列為首要打擊的毒品，凡涉毒者尿液加驗大麻；加強大麻種植端及走私端查緝，在大麻尚未流入施用端即進行查扣，阻斷施用端之大麻來源；一旦查獲製、運、販及栽種等上游端，積極向下刨根，揪出施用大麻黑數；另透過分析大麻施用族群特性及常見交易熱點、交易模式，加強情資蒐報及溯源查緝；對於易成為大麻交易熱區之娛樂場所，要求業者配合毒品防制相關措施，落實通報義務；

警政署並訂定查獲施用大麻獎勵措施，鼓勵員警積極查緝大麻犯罪，全面強力壓制大麻濫用。

(二)查緝大麻重大成效：

(1)	111 年 9 月 20 日桃園地檢署指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查獲吳姓主嫌及印尼籍逃逸移工共 6 人，涉嫌栽種大麻，查扣大麻 4,218 株，為史上查獲規模最大之大麻植栽場。
(2)	111 年 5 月 7 日新北地檢署指揮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及關務署基隆關查獲姚姓被告等人以海運貨櫃走私大麻花 456 公斤，為史上查獲最大宗的大麻花走私案件。
(3)	臺中地檢署檢察官獲悉林姓主嫌旗下之 Telegram 通訊軟體進行大麻交易，指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回溯清查數百筆交易內容，鎖定逾百名涉案的藥頭及藥腳，報請臺高檢署於 111 年 7 月 11、12 日統合全國 16 個地檢署、指揮 26 個司法警察機關，同步發動「擊落麻毒專案」，成功瓦解該網路大麻交易平台。

4.呼籲及提醒：大麻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第二級毒品，不論是製造、運輸、販賣、栽種、轉讓、持有或施用大麻，均構成犯罪行為，大麻相關製品（如大麻菸油、大麻膏、大麻軟糖、大麻餅乾...），若含 THC 成分達 10ppm，即認定為第二級毒品，國人網購以快遞郵包寄送，或自國外攜帶大麻相關製品，應慎選產品，切勿心存僥倖，以免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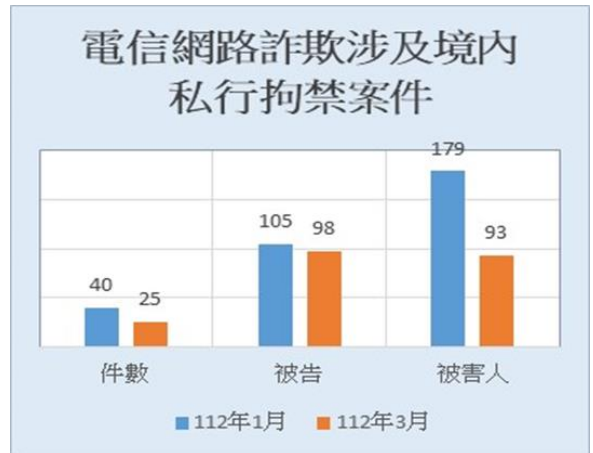
►檢察機關與警調積極打擊電信網路詐欺犯罪，並結合行政機關從「來源端」阻絕電信網路詐欺犯罪，維護社會秩序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本署為落實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及打擊國人深惡痛絕且日趨暴力化之電信網路詐欺犯罪，自去年（111 年）6 月起，由本署所屬檢察機關與警調針對電信網路詐欺涉及境外人口販運及境內私行拘禁之犯罪嚴加查緝，經統計電信網路詐欺涉及境外人口販運案件（如圖一）由高發之 111 年 9 月 104 件、被告 219 人、被害人 384 人，降至 112 年 3 月 32 件、



(圖一)

被告 64 人、被害人 64 人；電信網路詐欺涉及境內私行拘禁案件（如圖二）由高發之 112 年 1 月 40 件、被告 105 人、被害人 179 人，降至 112 年 3 月 25 件、被告 98 人、被害人 93 人，且迄今由檢警調及相關行政機關協助自境外救回之國人已有 442 人，案件數已有顯著下降。本署仍將督促檢警調持續擴大打擊面，強化數位鑑識，以查獲金流、人流及被害人拘禁地點為目標，積極溯源，以遏止是類犯罪，並要求檢警調對該等案件應從嚴速辦，依法聲請羈押，起訴時求處重刑。



(圖二)

針對涉及民眾財損最鉅之網路投資詐騙犯罪，除對於一般查緝及專案查緝特別著重外，本署並分別於 111 年 7 月及 112 年 2 月間，指揮檢警調發動 2 波，以透過簡訊、Line、Telegram、Facebook、金融交易平臺等方式，涉及「投資詐騙」之專案查緝，總計查獲

70 餘件，涉嫌被告 300 餘人，犯罪不法所得達新臺幣（下同）35 億餘元。本署亦將持續規劃「網路投資詐騙」專案查緝，並適時發布新聞，公布詐騙手法，提醒民眾，避免受騙。

電信網路詐騙犯罪係以網際網路（詐欺網站、網路社群媒平台廣告）、電信工具（電信門號、簡訊、黑莓卡）、金融帳戶（人頭帳戶、網路銀行、虛擬帳號、電子支付、第三方支付）及虛擬通貨用以實施詐術及洗錢，因該等工具多具匿名性，並多為跨境犯罪，致檢警調查緝困難，且只著重查緝面向，損害已然發生難以回復，是如何由「來源端」阻斷電信網路詐欺犯罪，實為重要之防制策略，此亦為行政院頒布「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之緣由。本署已參加行政院成立之「新世代打詐策略」群組，隨時參與討論電信網路詐欺犯罪之議題及策進作為，並與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建立打詐聯繫窗口，復邀集檢警調、行政主管機關及民間團體召開研商會議計 20 次，且積極參與各行政機關相關研商會議，共同討論具體可行之防制策略，凝聚打詐能量，司法、行政、公私部門全面合作，達成遏阻電信網路詐欺犯罪之目的。

電信網路詐欺犯罪中，查扣不法犯罪所得及被害人財損填補，亦為本署打擊網路詐欺之重點工作。本署督導檢警調之 9 次專案查緝，共扣得逾 22 億元之不法犯罪所得，並多次要求檢警調於案件偵辦時，注重犯罪不法所得之查扣，以剝奪被告利得並填補被害人損失，全面保障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

► 112 年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

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為落實「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與軍事機關聯要點」及「軍事機關處理官兵涉法案件與檢察機關聯繫要點」，建立定期聯繫平臺，共同維護部隊領導統御及國家安全，本署與國防部合辦「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自 107 年起每年舉辦 1 次，由本署與國防部輪流主辦，107 年國防部及 108 年本署各主辦 1 次後，因疫情爆發、台海局勢嚴峻等考



業務聯繫會議互贈紀念品
國防部黃佑民常務次長(左) / 本署張斗輝檢察長(右)

量，於 109 至 111 年停辦，今年(112)年回復並輪由國防部主辦。

本次業務聯繫會議於 112 年 3 月 14 日下午假高雄海軍陸戰隊指揮部中正堂舉行，由本署張斗輝檢察長與國防部常務次長黃佑民中將共同主持，蒙鈞法務部林錦村常務次長及最高檢察署邢

泰釗檢察總長蒞臨指導，討論提案 10 則，與會人員充分交換意見並獲致結論；翌日(15 日)上午參訪恆春三軍聯訓基地演訓。

本次會議所獲致之結論將陳報法務部及送交各與會機關落實執行。



恆春三軍聯訓基地/大合照



參訪：恆春三軍聯訓基地演訓

► 112 年度第 1 次檢察長業務座談會

為轉達當前檢察政策，溝通全國檢察機關意見，本署於 112 年 3 月 15、16 日邀集全國一、二審檢察署檢察長，假屏東地區舉辦「112 年度第 1 次檢察長業務座談會」，蒙法務部蔡清祥部長、蔡碧仲政務次長及最高檢察署邢泰釗檢察總長蒞臨訓勉。

因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任立法委員選舉

訂於明(113)年 1 月 13 日舉行，特別安排「因應 113 年總統副總統選舉查察策進作為」專題報告；座談會由各地方檢察署檢察長就當前署內或轄區內亟需解決之打詐、反詐騙、查緝人蛇集團、掃毒、掃黑等問題進行報告，並提出對策及精進作為、分享經驗及及施行成效。期能藉此充分達到意見交流、經驗傳承，貫徹法務部施政重點。



「112 年度第 1 次檢察長業務座談會」



「112 年度第 1 次檢察長業務座談會」
法務部蔡清祥部長致詞

► 112 年度北區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研習會—加強電信網路詐欺案件辦案技巧

為使檢警調辦理打詐業務之(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與司法警察充分瞭解電信網路詐欺案件之發展趨勢、所面臨之實務議題並進行深度交流，經

法務部指導由本署督導執行，委請宜蘭地檢署於 112 年 3 月 22 日至 24 日假宜蘭地區辦理「112 年度北區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研習會」。

研習會由法務部、檢察機關、法務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機關人員參與。會中安排打詐政策及修法面向、懲詐執行成效與策進、虛擬通貨詐欺現狀資料調取及凍結現狀與策進作為、偵

測偽冒網站及杜絕電商交易資料外洩、多方治理的打詐模式等課程，並就 112 年新生代打擊詐欺犯罪績效卓著有功人員共 17 名進行頒獎，藉此次研習能精進檢警調打詐業務辦案技能，落實執行行政院「新生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研習會現場



112 年度北區新生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研習會/大合照

➤ 112 年度第 1 次新生代打擊電信網路詐欺查緝督導會議

依蔡總統及行政院陳院長的指示，本署持續針對打詐採取積極作為，確保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並為落實行政院「新生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訂定「新生代打擊電信網路詐欺查緝督導計畫」，研議、規劃、督導及協助打擊電信網路詐欺集團案件之偵查，另依據該計畫，每半年召開一次督導會議。本署於 112 年 3 月 6 日召開 112 年度第 1 次「新生代打擊電信網路詐欺查緝督導」會議，由本署張檢察長主持，邀請法務部檢察司、國際及兩岸法律司長官列席，邀集調查局經濟防制處、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打擊詐欺中心、「新生代打擊電信網路詐欺查緝督導計畫」專責成員(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各高分檢署、地檢署業務專責(主任)檢察官與會。

會中由本署專責檢察官就督導計畫執行情形報告，並邀請各業務相關地檢署主任檢察官針對

①「第三分支業詐欺之偵辦與研析」、②「電信網路詐欺求職遭囚案(含策進作為)以台版柬埔寨案為中心」、③「電子支付帳戶遭詐欺集團不法利用分析與建議」、④「投資(虛擬貨幣)詐欺」、⑤「電商業交議資料外洩及資安維護」等專題進行報告。期能透過專題分享，並協調各機關研議偵查打擊策略，整合打詐量能，落實本署「新生代打擊電信網路詐欺查緝督導計畫」。



112 年度第 1 次「新生代打擊電信網路詐欺查緝督導」會議

➤ 加強打擊境外茶混充臺茶第五次聯繫會議

本署建立檢察機關與中央、地方行政機關之「加強打擊境外茶混充臺茶案件協調聯繫平台」，並為維護臺茶品質與商譽，持續加強辦理打擊境外茶混充臺茶案件，於 112 年 3 月 28 日

召開「加強打擊境外茶混充臺茶第五次聯繫會議」，會議由本署張檢察長主持，邀請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許輔主任列席，召集本署相關業務(主任)檢察官、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改場、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總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會。

會議中由本署報告是類案件收結情形、112 年春節執行查察境外茶混充臺茶行動方案推動情形；並針對 112 年春茶產季：①本署防堵境外茶混充臺茶規劃方案、②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行政稽查規劃等事項進行討論。期有效提升是類案件之偵查效能，強力遏阻境外茶混充臺茶之不法案件。



加強打擊境外茶混充臺茶第五次聯繫會議

➤ 報載「岸際浮屍」事件，本署召集檢、警、海巡及法醫研究所成立聯繫平台全力偵辦

針對報載今年 2 月 18 日起臺灣西部沿岸發現多具海上浮屍事件，因事涉多個地檢署轄區，為協調相關地檢署及跨單位偵辦，本署分別於 112 年 3 月 30 日、4 月 7 日召開 2 次研商偵辦「岸際浮屍」聯繫會議，召集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及臺灣桃園、臺中、彰化、雲林、臺南、高雄、橋頭地檢署及本署業務相關（主任）檢察官與會。

會中討論偵辦方向、證據蒐集、管轄問題及相關機關協力事宜，並成立「岸際浮屍事件聯繫平台」，平台成員包括本署、各轄管地方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等相關機關，由本署督導各轄管地方檢察署積極追查前述越南籍死者之落海原因，並蒐集相關證據，查明真相，追訴不法。



112.3.30 研商會議



本署張檢察長主持會議

➤ 「防制申辦大量電信門號及電信網路詐欺策進作為研商會議」—以司法及行政合作、公私部門協力方式，共同遏阻電信網路詐欺犯罪

不法分子常以虛設行號大量申辦行動電話門號，向被害人大規模發送詐欺簡訊，或用來接收一次性密碼（OTP）使用以遂行後續詐欺行為。檢警調已多次查緝相關犯罪，如：(1)112 年 2 月間桃園地檢署偵辦企業申辦大量行動電話門號提供詐騙集團發送詐欺簡訊達 1 千 1 百萬則之幫助詐欺

案件、(2)112 年 2 月間新北地檢署起訴以商號名義申辦行動電話門號為詐欺集團收受認證之幫助詐欺案件，現場查獲 SIM 卡達 1 萬個、(3)112 年 3 月 8 日臺北地檢署辦理以公司名義大量申辦 800 餘支行動電話門號提供認證，從事違反著作權等相關犯罪。

行動電話門號易於大量申辦，如做為犯罪工具，將無法有效遏阻電信網路詐欺犯罪。詐欺犯罪查緝及防制，有賴政府各機關共同協力，因此本署於 112 年 3 月 10 日召開「防制申辦大量電信門號涉及電信網路詐欺犯罪策進作為研商會議」，除邀請檢警調機關外，亦邀請電信事業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信產業代表臺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等與會，希望透過司法及行政、公與私部門之溝通交流，找出有效之策進作為。

會中針對申辦大量門號之企業用戶設置有效的「防詐風險控管措施」、「建立客戶風險分級制度」、「一門號遭通報涉詐，其他申請門號併同斷話」、「涉詐門號之所有人應限制其再行申辦行動電話門號」、「電信事業建立聯防機制」，並將上開規定「列入電信管理法規範及行動寬頻服務契約」等議題廣泛交換意見，並決議由本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臺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成立聯繫窗口，期能迅速回饋查緝犯罪層面所發現之相關問題，以共同遏阻電信網路詐欺犯罪。

本署除持續統合所有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落實行政院「新世代打擊電信網路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懲詐之各項作為外，並積極研究各類型電信



防制申辦大量電信門號及電信網路
詐欺策進作為研商會議

網路詐欺犯罪所運用之科技、金融及電信工具，彙集查緝層面所發現之各面向議題，並與主責「識詐」、「堵詐」、「阻詐」之行政主管機關隨時交流，以結合政府各機關力量全面打擊電信網路詐欺犯罪，確保民眾財產安全。



防制申辦大量電信門號及電信網路
詐欺策進作為研商會議

► 「偽基地台」詐欺查緝策略會議

針對近期詐騙集團透過「偽基地台」發釣魚簡訊之詐欺犯罪案件，本署於 112 年 4 月 25 日召開「『偽基地台』詐欺查緝策略研商會議」，由本署張檢察長主持，邀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地檢署、本署業務相關（主任）檢察官、本署科技偵查犯罪中心與會。

會中由雲林地檢署就偵辦「偽基地台」詐欺起訴案件提出報告及查緝作為建議，並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電信服務業者就「偽基地台」偵測技術及方法提出說明，另就查緝策略研

議（如何偵測異常、如何鎖定行為...等）、是否有必要建立即時通報機制等議題提出討論。期透過會議交流及討論，強化是類案件之查緝及偵辦效能。



「偽基地台」詐欺查緝策略研商會議

► 金門料羅港區邊境緝毒策進作為研商會議

我國有高達 9 成毒品來自境外走私，為拒毒於境外、截毒於關口，由本署與關務署共同成立「關務邊境安全聯繫會報」，針對邊境毒品走私的可能破口，邀集相關單位，從邊境管理措施，研提改善措施，以精進我國邊境安全管理機制及運作。

依 111 年度關務邊境安全聯繫會報第 3 次工作會議決議以及金門地檢署於 111 年 8 月「一、二審檢察長會議」中，提案建議加強金門料羅港區邊境緝毒及防制毒品走私措施，本署於 111 年 9 月 14 日、112 年 2 月 8 日至 10 日，兩度前往金門料羅港區實地訪視，另於 111 年 11 月 4 日、112 年 2 月 24 日亦前往關務署高雄關瞭解小三通作業模式，認為金門料羅港區之管理機制確有再通盤檢討之必要。

有鑑於此，本署於 112 年 3 月 3 日召開「金門料羅灣港區邊境緝毒策進作為」研商會議，由本署張檢察長主持，召集法務部廉政署、交通部航港局



「金門料羅灣港區邊境緝毒策進作為」研商會議、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金門縣政府、金門縣港務處、福建金門檢察分署、金門地檢署、本署業務相關(主任)檢察官，針對相關問題及提出之改善建議，透過與會人員表示意見與交流討論，期能凝聚共識，為金門料羅港開創新的局面，提升邊境安全管理效能，降低毒品走私的風險。

► 112 年 3 月至 4 月重要刑事法令動態

鄧媛檢察官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5217 號裁定

法律爭議：

- 一、民意代表受託於議場外對行政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人員為關說、請託或施壓等行為，是否屬其「職務上之行為」？得否即援引一般公務員所謂「實質影響力說」作為認定之標準？
- 二、民意代表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2 條禁止假借職權圖利之規定，是否該當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圖利罪所稱「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之要件？

☞ 民意代表受託於議場外對行政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人員為關說、請託或施壓等行為，實質上係運用其職務或身分地位之影響力，使該管承辦人員為積極之行為或消極不為行為，如形式上又具公務活動之性質者，即與其職務具有密切關連，該當於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公務員職務受賄罪之職務上之行為。

民意代表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2 條之規定，該當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圖利罪所稱之「違背法律」。

(摘自最高法院-大法庭區網站 <https://tps.judicial.gov.tw/tw/cp-1111-1954137-969e9-011.html>)